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赣府厅字〔2017〕82 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 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:

2016 年,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全省各地、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和《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,狠抓节能措施落实,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和改造力度,加强节能宣传和制度建设,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2016 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水耗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9.39%、1.74%、3.67%,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,为全社会节能减排作出了表率。

根据《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》有关规定,省机关

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11个设区市、100个县(市、区)、109个省直单位和9个中央驻赣单位2016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经省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,确定得分90分以上的南昌市等11个设区市、章贡区等79个县(市、区)、省纪委等109个省直单位考核等次为优秀;得分80分以上的兴国县等14个县(市、区)、江西储备物资管理局等9个省直单位考核等次为达标;得分80分以下的湖口县等7个县(市、区)考核等次为不达标。

希望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,进一步发挥示范表率作用。全省各地、各部门要向优秀单位看齐,积极主动作为,创新工作方式,深挖节能潜力,为圆满完成“十三五”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目标,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、打造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:2016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

2017年7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16 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

一、各设区市考核得分情况

得分 90 分(含)以上的设区市(11 个)。

南昌市、九江市、赣州市、上饶市、吉安市、新余市、抚州市、景德镇市、萍乡市、鹰潭市、宜春市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考核得分情况

(一)得分 90 分(含)以上的县(市、区)(79 个)。

章贡区、南昌县、青山湖区、湾里区、瑞昌市、武宁县、崇仁县、广昌县、南康区、彭泽县、安源区、上栗县、莲花县、樟树市、临川区、东乡区、南城县、宜黄县、黎川县、新干县、安福县、泰和县、共青城市、东湖区、赣县区、寻乌县、崇义县、龙南县、芦溪县、湘东区、渝水区、分宜县、弋阳县、玉山县、德兴市、上饶县、信州区、万年县、吉水县、永丰县、九江县、石城县、信丰县、永修县、瑞金市、丰城市、宁都县、定南县、全南县、德安县、西湖区、青云谱区、新建区、濂溪区、会昌县、奉新县、上高县、宜丰县、万载县、浔阳区、修水县、安远县、于都县、井冈山市、万安县、安义县、袁州区、高安市、横峰县、余干县、铅山县、鄱阳县、乐安县、南丰县、遂川县、吉安县、余江县、大余县、贵溪市。

(二)得分 80 分(含)以上 90 分(不含)以下的县(市、区)(14 个)。

兴国县、月湖区、峡江县、青原区、金溪县、靖安县、吉州区、广

丰区、婺源县、上犹县、永新县、铜鼓县、乐平市、进贤县。

(三)得分 60 分(含)以上 80 分(不含)以下的县(市、区)(7 个)。

湖口县、资溪县、昌江区、浮梁县、珠山区、都昌县、庐山市。

三、省直单位考核得分情况

(一)得分 90 分(含)以上的省直单位(109 个)。

省纪委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接待办、省信访局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老干部局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农工部、省委政研室、省委台办、省编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党史研究室、省委党校、省社会主义学院、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政府办公厅(含省机关事务管理局)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审计厅、省民政厅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档案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国资委、省工信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环保厅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省国防科工办、省人防办、省专用通信局、省煤田地质局、省核工业地质局、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、省商务厅、省政府金融办、省供销社、省工商局、省旅发委、省外侨办、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地矿局、省粮食局、省扶贫和移民办、省农垦事业管理办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、省农科院、省林科院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

文化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江西广播电视台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省地方志编纂委办、省科学院、省社科院、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司法厅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戒毒管理局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文联、省社联、省科协、省残联、省侨联、省红十字会、民革江西省委、民盟江西省委、民建江西省委、民进江西省委、农工党江西省委、九三学社江西省委、省工商联、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工业技工学校、省化学工业学校、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、省医药学校、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、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。

(二)得分 80 分(含)以上 90 分(不含)以下的省直单位(9 个)。

江西储备物资管理局、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、南昌海关、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、省政府驻广东(深圳)办事处、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省化学工业技工学校、省建筑工业学校、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7月6日印发
